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章卫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章卫东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月3日（星期二）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章卫东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宝山路 19 号晔明模具工业园 B 栋 202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赢合科技

股票代码：300457

法定代表人：许小菊

董事会秘书：李春辉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科园路 1006 号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E 座 901 室

邮政编码：518061

联系电话：0755-86310555

传真：0755-26654002

邮箱：yinghekeji@yhwins.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三、拟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卫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章卫东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博士学位，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江西省“赣鄱英才 555”人选，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江西省高等院校教学名师；兼任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委员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援助委员会委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事项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章卫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该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2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期间（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逐页签字。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报告书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科技园路 1006 号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E 座 901 室

收件人：赢合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1

联系电话：0755-86310555

传真：0755-2665400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章卫东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授权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章卫东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的议案》				
--	------	--	--	--	--

注：

（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